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支)行(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4.12%	91,982.51	25,000	9.10%	是
	南昌精密	100%	73.52%	55,217.03	6,500	2.36%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32,980.66	171,294.54	61,686.12	195,010.50	-493.83	362.29
赣州电子	100%	477,927.69	258,669.18	219,258.51	399,470.37	10,000.41	10,595.5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5,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2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3,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3,5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632.2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3.85%。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天津卓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13个月。同时,天津卓达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30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南街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 100%
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74.43	39,219.23
负债总额	52,815.93	54,459.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401.01	54,073.27
净资产	-12,641.50	-15,240.66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39.55	4,139.44
利润总额	-3,624.61	-2,599.16
净利润	-3,624.61	-2,599.1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天津卓达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4,5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7、抵押物:天津卓达名下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549148号的房地产

8、保证期间:

(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垫付款项,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4%;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3、公司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泰纺织")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8,800.00万元,上述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25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38,546.00万元,已于2020年4月15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三方监管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及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订外币《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支付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的投资资金。因此,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另与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存续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631928639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29998	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24424150753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0942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14040002584(美元)		已注销
	15225138040000397(欧元)		已注销
	15225127040000101(日元)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30046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38040000413(欧元)		已注销
	15225114040002600(美元)		已注销
	15225127040000127(日元)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14040002741(美元)	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88900000025987	海外高档面料产品 线项目(一期)	待注销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投入完毕并结项。

三、募集资金账户本次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631928639	0.00	结余利息0.03元。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29998	0.00	结余利息4.85元。
	15225114040002741(美元)	0.00	结余利息4.32美元,折合人民币31.23元。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0942	0.00	无结息。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在办理注销手续时结余利息共计36.11元,已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500万元,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及履行相关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11月23日,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亿汇鑫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YJG202441023《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55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众亿汇鑫公司交付一套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以下简称碳化线)和一套原丝生产线(以下简称原丝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本次合同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众亿汇鑫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白海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1WT6644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1栋8楼1号附5-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众亿汇鑫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众亿汇鑫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众亿汇鑫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3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公司向众亿汇鑫公司交付一套碳化线和一套原丝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51,55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5、合同付款方式

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包括定金、预付款、进度款、安装指导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6、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开始分批发货,具体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交货。

(2)交付地点:买方位于四川的工厂内。

7、合同生效

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货款结清之日止。

9、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均不得将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文件内容泄露给与合同履约无关的其他方。保密期限自双方商务接洽时开始,至保密事项合法公开之日起终止。因违反约定造成对方或第三方损害的,责任方承担法律与赔偿责任。

(2)卖方延期交货,或买方延期付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需支付给守约方的违约金:按每延期一(1)周,需支付的违约金为对应生产线总金额的0.1%(千分之一),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生产线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以上延期可允许有二(2)周的宽限期。

(3)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买方有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卖方承诺提供的生产线可生产出合格产品,如卖方的生产线交付后最终验收前,经买方检验发现无法生产,且排除原辅料合格、严格按照卖方要求操作流程操控等客观原因后,确定为卖方原因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3个月内,卖方尝试试机仍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不超过相关生产线总金额10%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用于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5)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但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加快系列碳纤维装备的市场开拓力度,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合同总金额为51,55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9.62%。后续若合同顺利履行,将扩大公司系列碳纤维装备的产销规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能够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因设计、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产能要求等违约情形,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较长,采取分批交货、分期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合同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481,74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254%,回购总金额为20,886,32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60,000股变更为130,178,26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批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1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司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司(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3、2024-046、2024-053)。

3、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54%,最高成交价为15.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86,32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81,74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481,74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购买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14,230	42.32		55,714,230	42.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45,770	57.68	-1,481,740	74,464,030	57,20
三、总股本	131,660,000	100.00	-1,481,740	130,178,260	100.00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53,691.078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起点萧山义桥站,终点世纪大道站,线路长48.3km,设19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5座,与1、3、4、5、6、7、10、15、17、19、20号线、海宁线等换乘。全线为地下线。全线设置一座车辆基地和一座停车场,分别为乔司车辆基地和义桥停车场,接入七堡新(第二)控制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智慧交通领域累计中标金额约22.27亿元。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中标结果已公告,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文龙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华山女士、独立董事李鑫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倩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